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
(WDG)、4100 吨环保剂型水悬浮剂 (SC)、2410 吨乳油三种剂
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3 日，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6400 吨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 (WDG)、4100 吨环保剂型水悬浮剂 (SC)、2410 吨乳油三种剂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途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设计单位）、绩溪县商贸城洪庆忠施工队（施工单位）、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 7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 (WDG)、4100 吨环保剂型水悬浮剂 (SC)、2410 吨乳油三种剂型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 5 号，占地面积约 66667 平方米。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宣城市绩溪县环保局分局审批意见，目前新建工程中的厂房和仓库未建，本次验收对全厂已建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厂内各条生产线处于正常工况，环保措施运转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办理了《年产 6400 吨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 (WDG)、4100 吨环保剂型水悬浮剂 (SC)、2410 吨乳油三种剂型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7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意见。目前新建工程中的厂房和仓库未建成，改建而成的 2 个固体剂包装车间已在正常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已建工程，全厂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杀虫（菌）剂 3450t、除草剂 21540t、可溶性颗粒剂 1000t、塑料瓶 60 万个，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WDG）6400t、环保剂型水悬浮剂（SC）4100t、乳油 2410t；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杀虫（菌）剂 3450t、除草剂 21540t、可溶性颗粒剂 2000t、塑料瓶 60 万个。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环保剂型水悬浮剂、乳油生产线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附件3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废气喷淋置换水、地坪冲洗水和化验室分析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草甘膦铵盐水剂的生产，冷却塔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清洗水经暂存桶回收，回用于下批同类产品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扬之河。

（二）废气：杀虫（菌）剂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总管通过一套滤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草剂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总管通过一套滤筒+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草剂车间中草甘膦水剂单独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草甘膦水剂经集气罩收集至总管通过一套滤筒+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剂车间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装卸及储罐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

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包装车间1和固体制剂包装车间2物料分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由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外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液、废吸附材料、废内衬包装袋、破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污泥、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6400吨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WDG)、4100吨环保剂型水悬浮剂(SC)、2410吨乳油三种剂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杀虫(菌)剂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总管通过一套滤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除草剂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总管通过一套滤筒+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除草剂车间中草甘膦水剂单独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草甘膦水剂经集气罩收集至总管通过一套滤筒+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剂车间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装卸及储罐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包装车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塑胶车间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车间、罐区和污水处理站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1\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厂内废外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内衬包装袋、破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污泥、滤渣、化验室废液、废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年产 6400 吨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WDG）、4100 吨环保剂型水悬浮剂（SC）、2410 吨乳油三种剂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环保剂型水分散粒剂（WDG）、4100 吨环保剂型水悬浮剂（SC）、2410 吨乳油三种剂型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制剂包装车间阶段性验收内容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2、加快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做好厂内废水暂存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